



2021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

「食在地質公園」微電影創意徵選賽

報名簡章



一、緣起與目的

臺灣地質公園與國家公園內許多特殊地景，包含生態、自然與人文地景，充滿在地美學，也具有在國際行銷臺灣意象的特質，為了留下永恆，提醒人們愛鄉愛土，臺灣地質公園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於 109 年將攝影比賽以微電影型式舉行，深獲好評，本(110)年度規劃持續徵選地質公園與生活點滴的捕捉與報導，期能引發更多人投入與探索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主辦：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三、參賽資格

凡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之個人會員、團體會員皆可參加。

四、徵選主題

主題為「食在地質公園」，勾勒臺灣各地質公園內的產業與產品，從農作、水產、加工、經營、包裝、行銷、烹調、品嚐之過程或、樂趣、成果等，腳本鋪陳、內容表現等型式不拘，可包含各種性質，如：紀錄、新聞、介紹等，或不限於上述類型之微電影。（參加須知如附錄 1）

五、徵選作業時程

（一）上傳作品：110 年 12 月 1 日（三）至 12 月 31 日（五）

(二) 評選作業：111 年 1 月 17 日（一）至 2 月 10 日（四）

(三) 結果公布：111 年 2 月 28 日（一）

(四) 頒獎儀式：111 年 03 至 04 月舉行網絡會議期間

六、作品規格

(一) 作品數量：參賽者每名以 3 則影音作品為限，可一人或多人共同製作。

(二) 作品題材：「食在地質公園」相關之微電影。須於片頭片尾加入臺灣地質公園網絡 LOGO（下載路徑：<https://reurl.cc/r1YaRr>）

(三) 作品檔案，須含以下三項

1. 報名表：含作品名稱、作者、80 至 100 字簡述等。（附錄 2）
2. 影音檔：MPEG4、MOV、AVI、MPEGPS、WMV、FLV 等格式均可，片長限 2 至 5 分鐘，影片解析度：1920 ×1080 以上。檔案命名格式為〔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〕，例如〔王小明_惡地果食之奇妙_1090930〕。
3. 切結書：為確保參賽作品之原創性及相關法律責任，請參賽者簽立切結。（附錄 3）

(四) 作品內容不得涉及暴力、色情或詆毀等不當內容，或與活動主題無關，否則主辦單位元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
(五) 作品需符合著作權法、社會規範、個人隱私等規定，且無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。

七、作品交付方式

將報名表、影音檔、切結書等 3 項檔案存於一個資料夾內，資料夾命名格式為〔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〕，例如〔王小明_惡地果食之奇妙_1100930〕，於規定截止日前，用以下二種方式擇一種交付：

(一) 將資料夾〔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〕壓縮，上傳至指定之雲端路徑：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lgfglYz8jjqerfOPbZI_besirK5d5nEl-hzypqj8Kix-8Jg/viewform

(二) 將資料夾〔作者名_作品名_上傳日〕，存於隨身碟或光碟片寄送至本會：

收件人：陳以秤 小姐

地 址：10617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

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205 室

(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影音比賽)

八、獎項及獎額

(一) 首獎：1 名，獎狀 1 只、獎金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

(二) 優等：2 名，每名獎狀 1 只、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
(三) 創意、攝影、腳本、剪輯、人氣等獎項：每項各 1 名，每名獎狀 1 只、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。

九、得獎公布

(一) 得獎名單預計於 111 年 2 月 25 日 (五) 公布於本活動網頁，並以電子郵件、通訊軟體 line 等方式通知得獎者。

(二) 得獎者收到通知函後，需於限定時間內正確填寫相關資料，並提供相關「身分證明檔」以核對領獎，逾期提供資料或身份不符者，皆視為放棄得獎資格，不另候補。

(三) 參賽作品之評審意見，視情況得提供評審意見給予參考。

十、頒獎型式

(一) 凡得獎者得參加預計於 111 年度上半年度之地質公園網絡會議期間舉辦之頒獎典禮 (詳細日期將公布於本學會各訊息平台)，

並攜帶相關「身分證明檔」、「作品原始電子檔案」（註明活動網站上的作品編號）、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（附錄 4）等以核對領獎。當天不克出席領獎者，可指定他人代領。

(二) 得獎者無法到場，且未指定代理人領獎者，應於限定領獎期限內提供相關「身分證明檔」、「作品原始電子檔案」（註明在活動網站上的作品編號）、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（附錄 4）等核對領獎資料。

十一、評審事項

(一) 由主辦單位聘請影音、地質公園、國家公園等領域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評選出各獎項作品。

(二) 評審標準及權重

1. 創意 40%。
2. 攝影 20%。
3. 剪輯 20%。
4. 腳本 20%。

(三) 人氣獎以社群平台之點閱數及分享數累計總數為基準，將於評審期間起始日當日記錄之。

十二、活動廣宣

(一) 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三）前，完成活動簡章發布於臉書、Line 群組。

(二) 於 110 年 10 月 27 日（三）前，函文本學會之團體會員周知。

十三、聯絡窗口

陳以秤小姐；(02)3366-5831；geoparks.tw@gmail.com

十四、作品範例

- (1) 公共電視 Peopo 新聞平臺公民記者阿 Ben 之報導
<http://www.peopo.org/news/109751>
- (2) 金山漫遊 <https://youtu.be/hNB5mVkBjc4>
- (3) 利吉惡地&茶葉&新鮮水果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113296902020918/posts/2880924918591422/>
- (4) 2019 馬祖火砲射擊 <https://youtu.be/3R-MWbmjCDg>

附錄 1：參加須知

2021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

「食在地質公園」微電影創意徵選賽

參加須知

- 一、參加者姓名需以真實中文姓名填寫（在臺外籍人士除外），不可使用英文拼音或假名。若註冊姓名有誤，可於活動時間內「來信」通知經網站管理者修改，活動結束後則不接受姓名更改。
- 二、所有註冊應為本人自發性行為，不可冒名使用他人資料。一經查證，主辦單位有權不需說明，直接刪除其得獎資格，並採順位候補，不另通知。
- 三、若參賽者以不正確的資料進行註冊參賽，導致無法辨別真實身份時，將無條件取消得獎資格。
- 四、本活動所涉及的個人資料蒐集、運用，以及關於個人資料的保護，將適用本活動的隱私權政策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加者所寄出或登錄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情況，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六、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，作品須符合規格，違反者視同棄權不予評審；作品未符合水準，獎項得從缺。
- 七、參賽作品不得有翻攝、抄襲、重製、合成後製，侵權、誹謗、妨害風俗或違反其他法令等情形發生，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，追回獎金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將由參賽者

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參賽者之事由，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參賽者應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
八、作品著作權說明

- (一) 所有投稿作品，創作者保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但同意授權本學會進行線上檢索、閱讀、列印、公開播映、重製等，得不限時間地域。
- (二) 所有得獎作品、原稿底片數位原檔案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屬原作者所有，但同意簽署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，授權本學會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，於出版、網頁、公開展示及媒體宣傳使用之權利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點、方式，均不需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。未簽署「著作權使用同意書」者，一律取消得獎資格。

九、獎項說明

- (一)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人數增減獎項，以參賽者之 4 分之 1 為原則。
- (二) 得獎者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次核對領獎身份用，不予退還。
- (三) 本次活動得獎贈品，僅限郵寄臺、澎、金、馬地區。
- (四) 兌獎後贈品之維護、保固與「衍生之責任」（如：瑕疵擔保責任、瑕疵損害等）請洽原廠商。若遇商品缺貨等因素，主辦單位保留更換等值商品及保留修改活動的權利，得獎者不得有異議。
- (五) 本活動之獎品不得轉換、轉讓或折換現金，獎項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。
- (六)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中獎價值超過 20,010 元以上，得獎者需負擔 10% 機會中獎稅，外籍人士須繳交 20%，本活動獎項未超

過此金額，得獎者無需負擔贈品稅。

- (七) 獎項以實物為準，中獎者不得要求更改獎項。
- (八) 主辦單位保留獎項、活動修改及中獎資格審核之最終權利。
- (九) 凡參賽即視同認可，並接受本比賽之各項規定，若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解釋、修正之。

附錄 2：報名表

2021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

「食在地質公園」微電影創意徵選賽

報名表

作者姓名	(可多人)
作品名稱	
作品說明	(80 至 100 字)
聯絡手機/電話	手 機： 電話(H)：() 電話(O)：()
通訊地址	
電子郵件	
Line ID	
關鍵字	(最多 5 組)
拍攝區域	
拍攝時間	年 月 日

附錄 3：參賽切結書

參賽切結書

本作品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2021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—食在地質公園微電影創意徵選賽」，除保證確實了解參賽規則及遵守評選之各項規定外，茲同意並承諾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人證明以上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，皆符合主辦單位所制定之競賽規定，若查有不實者，主辦單位可隨時取消本人競賽資格，若已領取獎項，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金。
- 二、得獎作品如有仿冒抄襲等經查證屬實者，一律取消資格，並由參賽者自負法律責任。獎位不遞補，如已領取獎項者，主辦單位得以賽後追討已發放之競賽獎金、獎品。
- 三、各獎項之所得獎金應依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- 四、其他：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及任何臨時狀況，概依評審委員會議決議行之。
- 五、凡參賽作品，皆有權益與義務配合本次活動評審結束前之展示、播映、宣傳。
- 六、智慧財產權部分：
 - (一) 作品智慧財產權一律歸屬參賽者，惟主(承)辦單位基於研究、宣傳與推廣等需要，對所有參賽作品於活動期間仍享有使用權利，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，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。
 - (二) 若參賽作品所使用之素材，有部分使用他人之著作，應附上著作權人授權使用同意書。
- 七、本人絕對遵守競賽所有規範與評審決議。倘因未遵守作業時間或競賽規範而遭淘汰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主辦單位 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
參賽者親筆簽名：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錄 4：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臺灣地質公園學會
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全名）參加臺灣地質公園學會主辦之「2021 地質公園影音比賽—食在地質公園微電影創意徵選賽」，得獎作品：_____

_____，其數位原檔之著作財產權屬本人所有，但同意授權臺灣地質公園學會，於出版、網頁、公開展示、重製及媒體宣傳等使用之權利，不限時間、次數、地點、方式，均不需另予通知及致酬，惟保留著作人格權（於必要時不得使用）。特立此同意書。

謹此聲明

著作權授權人簽章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